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
畢業生服務熱心獎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培養本校學生犧牲奉獻、熱心服務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原則：本辦法之遴選標準依學生在校期間從事之實際服務事蹟，並依積分標準所列各項服務事蹟之加權積分累計，每班錄取一名。

參、審查委員：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雙語部主任、應屆畢業班導師。

肆、各班選拔標準：

一、參加選拔資格：

1. 應屆畢業生日常生活表現優良獲導師推薦者。
2. 以對人服務的事蹟為依據。
3. 曾擔任過糾察隊、路隊長。

二、積分核定標準：

1. 合於選拔資格學生以下標準累計積分高低排定名次。
2. 積分項目以學生五、六年級為主。
3. 班級服務積分需達 12 分以上。(包含 12 分)。
4. 如積分累積相同時，以班級服務積分項目累積總分為主。

積 分 項 目		核 定 分 數
一、 班級 服 務	榮獲學期服務熱心獎	每學期每一項 3 分
	擔任班級幹部、各科小老師	每學期每一項 3 分
	擔任班級長期性例行活動服務人員	每學月每一項 1 分 (每一學期以 3 分為限)
二、 校 內 外 服 務	志工服務紀錄卡	每 5 小時 1 分
	校外擔任志工服務時數 (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、政府立案之民間機構所認證時數)	每 10 小時 1 分

伍、選拔方式：

- 一、初選：由各畢業班級任老師依選拔標準每班提出符合資格學生，填寫服務熱心獎選拔申請書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送審查委員會複審，送件後資料內容不得更正，亦不受理補件。
- 二、複選：由審查委員依審查標準核定受獎名單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布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